

出租车公司收押金约60万元却玩失踪 三亚20余名司机急盼拿回血汗钱

本报三亚7月13日电（记者孙婧）用诱人条件吸引，以招聘专车司机为名，收取20余名司机约60万元押金后，因经营不善停止运营，却拒不退还押金达半年之久，如今用人为、海南昌导的士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却人去楼空，玩起了失踪。记者从三亚市交通局获悉，该公司并不具备在三亚开展运营的资质。目前有10名司机申请法律援助，该案将于两个月后，在三亚市劳动仲裁委法庭开庭审理。

出租车公司开出诱人条件

司机姜用余回想起这半年的遭遇，仍愤愤不平。2015年10月，他得知海南昌导的士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要招聘专车司机，并开出了十分诱惑的条件，“每个月有底薪，有车给

我们开，配一部手机来接单，我们只管开车就行，其他的都不用管，还承诺我们三年买车，五年买房。如今想来，“当初讲的是骗人的鬼话！”姜用余苦笑。

姜用余介绍，那场招聘会在民生银行三亚分行的一间会议室举行。30余人成功应聘后，现场的负责人表示，交押金后才能领车。司机可以通过叫车软件接单，试用3个月转正时再签正式合同，试用期内司机随时可以走，押金如数退还。根据海马轿车、别克商务车等不同车型，押金数额也从2.5万元到4万元不等。

记者找到了海南昌导的士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的办公地点——位于三亚新风街民生银行三亚分行大楼的402和403房。只见大门紧闭，门口无任何标牌显示这是一

家公司办公场所，看起来就与普通酒店客房无异。

2015年11月26日，姜用余将3万元押金汇入了公司提供的民生银行账号，得到了一张“内部往来凭证”。凭证下方的声明内写道：“无论甲方或乙方提出辞职意愿，甲方均应在扣除相应违约罚款后，在1个月内退还剩余押金给乙方，至此双方正式解除劳动关系。”

与姜用余同时应聘成功的还有司机段金涛。他交了4万元押金，于2016年2月13日拿到了公司给的别克GL8商务车。3月1日，公司又发给他一部装有打车软件“利民平台”的手机，但由于该平台影响力太小，到3月末他也只抢到了一个单，油钱还得自己垫付。3月，段金涛只领到了1650元的底薪。

司机索要押金至今无果

司机们的3个月试用期还没过，该公司已因财务问题无法继续运营。这让司机们萌生了退意，然而当初说好的押金却一拖再拖。“我们多次联系公司市场部经理杨某，她要么说等两天，要么说没钱，甚至关机找不到人，我们20几个人的押金加起来差不多60万元。”段金涛告诉记者，目前仍有20余名司机的押金被拖欠。

海南昌导的士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是否具备营运资质？记者致电三亚市交通局求证。该局副局长刘万祥表示，并未接到海南昌导的士集团在三亚运营的备案记录，也未听闻昌导公司在三亚开展业务之事。

记者从三亚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管理办公室了解到，今年4月29日，三亚昌导公司的离职专车司机舒建兵曾反映，公司拖欠其4万元押金，也未与其签订合同，怀疑公司涉嫌诈骗。

6月中旬，包括段金涛在内的10名司机联合向法律援助热线求助。一名孙姓律师帮助司机们申请劳动仲裁，目前案件进入仲裁阶段。但因联系不上海南昌导的士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，导致仲裁立案书无法送达至公司或法人手中。孙律师表示，下一步将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，在报纸公告60天后由三亚市劳动仲裁委员会审理此案。

“公示就要2个月，打个官司更费时间，我们要等到底什么时候才能拿回血汗钱？”段金涛在电话里无奈说道。

记者致电昌导公司在三亚的负责人杨某，截至发稿前都无法拨通。

缺斤短两多收17.5元

三亚一海鲜摊主涉嫌诈骗被拘留

本报三亚7月13日电（记者孙婧 特约记者罗佳 通讯员吉承帅）今天记者从三亚市公安局获悉，三亚警方近日在突击检查第一集贸市场周边的海鲜摊位时，依法查处了一起海鲜摊点缺斤短两诈骗案件，涉案人员张某携被行政拘留5日。

据了解，7月6日21时许，三亚市公安局旅游警察支队民警在突击检查时发现，位于第一市场的椰风巷某水产店门前海鲜摊位，其售卖海鲜有缺斤短两行为。民警立即对此开展调查取证，并传唤海鲜摊主张某（女，41岁）进行调查。

经查，张某携在销售石斑鱼给客人时，将原本1.5斤重的石斑鱼谎报成两斤重，并以此多收取了客人17.5元。

张某携对其售卖海鲜缺斤短两，涉嫌诈骗他人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相关规定，旅游警察已对其处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。

海口龙华区法院裁判文书搜索引擎投入使用

15万篇裁判文书可全文检索

本报海口7月13日讯（记者丁平 通讯员毛雨佳 吴伟）龙华区法院裁判文书搜索引擎于近日开发完成并投入使用，该系统实现了对近15万篇裁判文书“百度式”的全文检索，覆盖了该院成立25年来近10万宗案件。该引擎的运用，有利于提高审判工作效率，统一司法尺度，能有效避免“同案不同判”现象的发生，实现了龙华法院审判大数据应用的良好开端。

“想不到几年前我们院就已经审理过这样的案件，感谢帮我理清了思路。”龙华法院林法官对裁判文书搜索引擎给予了充分肯定，之前他正因为一桩棘手的案件找不到可参考的案例而感到困扰，通过在系统中输入关键字查询，不到1秒钟就得到了他想要的文书。有针对性、可参考性强的检索结果，大大方便了法官的办案工作。

龙华区法院裁判文书搜索引擎是该院参与全省法院重点调研课题——《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实务研究》的重要成果转化。通过对审判资源“数字富矿”的有效运用，能够真正发挥法院大数据的作用，积极服务一线办案法官，提高办案效率，对法院司法改革工作起到较好的推动作用。



海口五源河学校建设工程收尾

近日，在海口市秀英区长滨六路，建设中的海口市五源河学校已经进入收尾阶段，教学楼办公楼等建筑基本完工，目前正在铺设操场。五源河学校计划于今年秋季投入使用，共招生670人。

本报记者 陈元才 实习生 陈若龙 摄

一男子海口卖毒品被判刑10个月

本报海口7月13日讯（记者丁平 通讯员陈丹女）日前，海口市秀英区审理一起贩卖毒品案，判处贩毒人员张小海（化名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元。

2015年11月23日23时许，张小海在海口市秀英区书场村准备好毒品后，在书场村27号门外将一包售价为300元的毒品交给王某，随后王某在海口市第十四中学对面巷子里将毒品交给黎某。交易完成后，公安民警将两人当场抓获，民警从黎某处缴获毒品1包，从王某处缴获毒品200元，毒品一小包、手机2部。随后，民警在海口市第十四中学对面的马路边将张小海抓获，从其身上缴获毒品330元、毒品4包、作案工具手机1部。

秀英区法院认为，张小海违反毒品管理规定，非法贩卖含氯胺酮成分的毒品6.1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，应依法予以惩处。

18年前杀人潜逃三亚，今结伙贩毒落网 杀人犯罪嫌疑人“黑头”被揪出

本报三亚7月13日电（记者孙婧 通讯员冯瑞琪 陈宁）近日，三亚市一宗特大贩毒案件告破。三亚边防官兵联合驻地公安破获该案，缴获疑似冰毒91.89克，抓获贩毒嫌疑人，并根据案件线索协助广东警方破获该嫌疑人18年前犯下的一宗持枪故意杀人案。

今年4月下旬，三亚边防支队梅联边防派出所官兵从有关方面获悉，在三亚市商品街附近有可疑人员频繁进行毒品交易，且是交易数量较大、社会影响恶劣的毒品交易。办案人员经过层层侦查，确定了一名代号

为“黑头”的上线，其采取“人货分离”的方式进行交易，在商定好毒品价格及所要毒品数量之后，“黑头”就将毒品提前放置在自家的车库中，电话通知涉毒人员上门取货。涉毒人员到来后，把毒资留下，并快速带走毒品。

办案人员经过层层侦查，确定了一名代号为“黑头”的上线。随着调查的进一步深入，这个以“黑头”为首，以“老三”“老四”为团伙骨干的贩毒团伙浮出水面。

6月3日20时许，侦查员展开行动，分别在三亚市迎宾路某酒店客房，以及三亚市商品街，将犯罪嫌疑人“黑头”抓获。

据犯罪嫌疑人“黑头”交代，其将表妹夫杀害后，潜逃至三亚，而后通

过办理新的户籍身份信息成功漂白，在三亚从一个渔民逐渐成为涉足餐饮、房产的商业老板。

2008年，“黑头”在朋友的教唆下染上毒品，导致多年积蓄被挥霍一空，逐渐走上了以贩养吸的不归路。

经审讯，犯罪嫌疑人“老三”、“老四”、“陈丽”对涉嫌贩卖毒品的违法犯罪行为供认不讳。其中，犯罪嫌疑人“黑头”有涉嫌贩毒、非法持有军火等以及故意杀人等违法犯罪行为，被三亚警方依法刑事拘留并移交广东警方处理。

目前，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散播谣言扰乱市场秩序 澄迈6人被警方拘留

本报澄迈7月13日电（记者良子）记者今天从澄迈县公安局了解到，因担心自己的利益受损，在市场散播谣言、严重扰乱市场经营秩序，澄迈6人被警方拘留。

据悉，澄迈县7月10日起关停利民食品公司金江生猪定点屠宰场（澄迈县肉联厂），关停的原因是该公司金江生猪定点屠宰场（肉联厂）已不符合我国《动物防疫法》规定的定点屠宰动物防疫场所要求，县城金江实行生猪集中定点屠宰、集中配送。生猪的收购、贩运、销售方式不变。由于生猪在屠宰销售过程中，白条猪、猪内脏和猪首、猪脚等是分开批发销售的，曾经在利民公司从事生猪批发的部分猪贩，担心换地方进行生猪屠宰后，猪内脏等会混淆销售，致使自己的利益受损，便在市场散播谣言，煽动抵制金江市场猪肉的正常销售。

白沙破获一起滥伐林木案

一男子无证伐木9.5亩被刑拘

本报牙叉7月13日电（记者邓海宁 通讯员宋飞杰）近日，白沙黎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根据群众举报，成功破一起无证滥伐林木案，犯罪嫌疑人韦某某因涉嫌滥伐林木9.5亩，已被该局刑事拘留，案件在继续侦办当中。

今年5月3日，白沙邦溪林业所接到举报称，有人在白沙荣邦乡光村无证采伐林木。随后该所对此立案侦查。6月24日，该所电话通知犯罪嫌疑人韦某某到派出所了解桉树林木被采伐一事，韦某某到派出所主动交代了无证采伐一事并归案。

据韦某某交代，其于4月26日以1.5万元的价格向荣邦乡光村四队村民羊某利购买种植在光村东北面约2.5公里处的两块桉树林地。韦某某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证的情况下，雇请6名工人采伐两块桉树林地，且雇请农用拖拉机运往木材厂销售。

经白沙林业局调查鉴定，其中一桉树林地被采伐林木面积为6.3亩，被采伐的林木441株。另一桉树林地被采伐林木面积为3.2亩，被采伐的林木88株。

所购房子被更换、产权年限大缩水、精装房变毛坯房

“候鸟”老人怒告开发商拿购房款

H 社会聚焦

■ 本报记者 易宗平 通讯员 罗凤灵

本来想购买的211号房变成210号房，70年产权变成48年，精装变成毛坯房……

面对这样的闹心事，来自河北的“候鸟”老人杨某，先是选择了忍，甚至勉强签订合同，但最终还是诉诸法院，并最终拿回了18万元购房款。

“我购买的211号房变成210号房，70年产权变成48年，精装变成毛坯房……”来自河北的“候鸟老人”杨

某，现在提起在东方市购房一事，仍然很气愤。

2015年3月3日，杨某在看房后，与东方市某公司达成购房意向，谁料想真正买的房与先前看的房却不一样。

尽管东方市某公司此前出具的《收款收据》，注明的是“收到付款人杨某A2-211房款”，但后来签约时，却是A2-210房，产权由承诺的70年变成了48年，所谓精装也变成毛坯房。

急于想在东方市购房安度晚年的杨某，勉强签订了购买A2-210房合同。两天后，越想越气的杨某，报警称“因买房被诈骗18万元”。

因协商未果，杨某以东方市某公司欺诈为由诉至法院，请求判决该公

司返还购房款18万元并要求赔偿违约金2万元。

一审法院以杨某在签订协议时不仔细核对房屋信息就签字、协议合

法有效为由，驳回杨某的诉讼请求。宣判后，杨某不服，向省第二中级人民

法院提起上诉。

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法官认为，杨某看房时，东方市某公司工作人员在A2栋11户型图上写明物业水电等费用后交给杨某。杨某当天交款18万元后，该公司给其开具211房款收据，足以证明杨某看的和要买的是211房而非210房。

二审法官指出，杨某报警的行

为足以证明购买210房违背其真实

意愿，是在受到欺骗的情况下才在

合同上签名，杨某有权申请撤销合

同。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近日作出

终审判决，撤销该商品房销售合同，

判决东方市某公司退还杨某购房款18万元。

而对于杨某要求赔偿违约金的

诉求，二审法官认为，依据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杨某有权申请撤销合同，东方某公司应当将18万元退还给杨某。而杨某主张撤销合同，那么其主张2万元违约金就失去了合同依据，不应得到支持。

（本报那大7月13日电）